

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 L 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1
貳、股東常會議案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2
三、選舉事項 .....	3
四、討論事項 .....	3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6
三、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8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30
肆、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三、公司章程 .....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38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 L 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鄭董事長月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06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公司債案及剩餘期間內  
不繼續辦理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二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403,908 元，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09,769 元。

### 第四案

案由：106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公司債案及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6 年 10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元，分兩次辦理，第一次 1.8 億元，業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募集，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三。剩餘 7 千萬元私募額度，公司考量營運現況，故擬不再續辦。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謹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8~29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 三、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 195 條規定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名。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徐雅琳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日盛證券新竹分公司業務副理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證券商高級營業員 期貨商、人身保險、產物保險業務員	無	10,000
童敏哲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進修班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常務董事、外科部主任、健康管理中心部主任 台北榮民總醫院泌尿外科兼任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泌尿科專科醫師 中華民國外科專科醫師 國防醫學大學臨床講師	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常務董事、外科部主任、健康管理中心部主任、童綜合醫院泌尿科專科醫師	325,000
金文衡	加拿大 UBC 大學經濟博士班研究 美國 Loyola 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電機學士	高盛證券董事總經理 瑞士信貸證券協理 東方惠家證券資深分析師 美商國際數據協理 鼎康證券資深研究員	台灣達騰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閩巨投資公司董事長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 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4. 上列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徐雅琳女士繼續提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第三屆，因徐雅琳女士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決議：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解除 107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通過。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考量資金運用，擬以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6,848,838 元，發放股票股利 13,418,890 元，並增資發行新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年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周期，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的持續改善，107年全球經濟成長復甦有望更進一步擴大。短期之內，全球經濟將會持續成長。受惠國際景氣順風，台灣在工業生產、景氣燈號、外銷接單、進出口金額等經濟指標成長動能持續，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2.31%。

在財務方面，106 年度合併綜合營業收入為 2,841,977 仟元，相較 105 年營業收入為 2,955,055 仟元，小幅減少 3.83%；因 106 年下半年記憶體相關市場價格下跌，再加上台幣升值，以出口為主之記憶體商品，毛利率下滑，惟 106 年第 4 季投資公司所投資軟體開發及餐飲休閒等商品均有獲利；使 106 年度每股稅後淨利為仍可達 0.36 元。

#### 在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虹朗積極從事自動化設備業務開發，目前完成鞋業自動化商品組合測試，並投入市場開發。

除前述開發之業務外，在娛樂休閒服務業也多有斬獲，轉投資之騰龍溫泉山莊，由於具有獨立性腹地、特色溫泉風呂及食材、都較周邊其他溫泉度假中心佳，從 104 年投資至今均維持獲利狀態。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底轉投資吉品海鮮，該公司已成立 12 年，以銷售中式餐飲為主，佐以港式點心為輔，該公司擁有資深經營團隊、良好績效及獲利穩定。對本公司稅前淨利均有挹注。

#### 在行銷方面

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昇客戶應用層次之深度與廣度。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全方位服務，並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新契機不斷產生的局面下，我們將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規劃更優異的產品並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子霖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尚憲



監察人：李常先



監察人：楊山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項 目	106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日期：106年11月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0月18日及2.5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九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p> <p>1. 發行價格之訂定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p> <p>2. 轉換價格之訂定 依定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或定價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乘以轉換溢價率90%。</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0910003455號令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所需成本等因素下，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年11月1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 (註5)</th> <th>資格條件 (註6)</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元騰投資(股)公司</td> <td>內部人</td> <td>162</td> <td>法人董事</td> <td>無</td> </tr> <tr> <td>昆裕投資有限公司</td> <td>內部人</td> <td>162</td> <td>法人董事</td> <td>無</td> </tr> <tr> <td>洪乙彥</td> <td>自然人</td> <td>162</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張書睿</td> <td>自然人</td> <td>9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管灶祥</td> <td>內部人</td> <td>54</td> <td>自然人董事</td> <td>無</td> </tr> <tr> <td>陳宥任</td> <td>自然人</td> <td>54</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周孟賢</td> <td>自然人</td> <td>54</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楊民永</td> <td>自然人</td> <td>15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羅淑娟</td> <td>自然人</td> <td>3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林錫銘</td> <td>自然人</td> <td>2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黃素真</td> <td>自然人</td> <td>37</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楊玉燕</td> <td>自然人</td> <td>15</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元騰投資(股)公司	內部人	162	法人董事	無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162	法人董事	無	洪乙彥	自然人	162	無	無	張書睿	自然人	900	無	無	管灶祥	內部人	54	自然人董事	無	陳宥任	自然人	54	無	無	周孟賢	自然人	54	無	無	楊民永	自然人	150	無	無	羅淑娟	自然人	30	無	無	林錫銘	自然人	20	無	無	黃素真	自然人	37	無	無	楊玉燕	自然人	15	無	無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元騰投資(股)公司	內部人	162	法人董事	無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內部人	162	法人董事	無																																																																	
	洪乙彥	自然人	162	無	無																																																																	
	張書睿	自然人	900	無	無																																																																	
	管灶祥	內部人	54	自然人董事	無																																																																	
	陳宥任	自然人	54	無	無																																																																	
	周孟賢	自然人	54	無	無																																																																	
	楊民永	自然人	150	無	無																																																																	
	羅淑娟	自然人	30	無	無																																																																	
	林錫銘	自然人	20	無	無																																																																	
	黃素真	自然人	37	無	無																																																																	
楊玉燕	自然人	15	無	無																																																																		
實際轉換價格	每股26.78元																																																																					
實際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經財經公司進行理論價格評估後，其差異尚在合理範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p>本次私募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辦理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7年第1季執行完成。</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測試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符或不符之合理性。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隨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巨虹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攸關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檢視銷貨與進貨對象是否有相同之情況，若有則其是否具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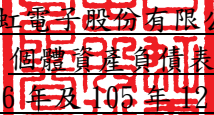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877	17	\$ 268,719	27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	—	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40,186	34	439,920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19	—	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36	—	1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43,518	3	30,487	3
1410 預付款項	1,133	—	8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1,814	6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3,583	60	741,015	73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63,009	36	160,51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058	3	45,54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22,669	1	22,8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2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57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50,11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4,361	40	279,615	27
資產總計	\$ 1,577,944	100	\$ 1,020,630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374,931	2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	—	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	72,045	5	139,24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0,001	1	4,77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250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1,84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7,190	2	27,782	3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49,613	1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65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5	—	2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0,960</u>	<u>50</u>	<u>173,998</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四))	108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67,570	11	246,308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26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981	—	2,3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441	1	21,6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5	—	1,76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180	—	1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	—	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395</u>	<u>12</u>	<u>272,183</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79,355</u>	<u>62</u>	<u>446,181</u>	<u>44</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539,365	34	539,365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9,747	3	76,533	8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3,259	—	3,259	—
3350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四))	18,782	1	(47,192)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4)	—	2,484	—
3XXX 權益總計	<u>598,589</u>	<u>38</u>	<u>574,449</u>	<u>5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77,944</u>	<u>100</u>	<u>\$ 1,020,6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82,637	100	\$ 2,881,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2,755,178)	(99)	(2,817,482)	(98)
5900 營業毛利	27,459	1	64,026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	—	(3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3	—	5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462	1	64,567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七)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4)	—	(9,314)	—
6200 管理費用	(22,715)	(1)	(23,3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70)	(1)	(13,3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09)	(2)	(45,965)	(1)
6900 營業淨(損)利	(16,747)	(1)	18,6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636	1	22,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44)	(1)	(1,716)	—
7050 財務成本	(7,421)	—	(12,1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8,705	2	1,8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76	2	10,608	—
7900 稅前淨利	19,329	1	29,21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	—	(2,448)	—
8200 本期淨利	19,329	1	26,76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	(2,0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2)	—	(8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034	—	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046)	—	(2,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83	1	\$ 23,950	1

(續次頁)

(承上頁)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71,855)	\$ 3,197	\$ 550,499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26,762	—	26,762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713)	(2,812)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663	(713)	23,950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47,192)	\$ 2,484	\$ 574,449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47,192)	\$ 2,484	\$ 574,44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0,682	—	—	—	10,68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6)	—	(549)	—	(82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192)	—	47,192	—	—
D1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	—	—	19,329	—	19,329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	(5,048)	(5,046)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31	(5,048)	14,283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9,365	\$ 39,747	\$ 3,259	\$ 18,782	\$ (2,564)	\$ 598,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329	\$ 29,2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3	1,600
A20200 攤銷費用	—	5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4	(10,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9)	75
A20900 利息費用	7,421	12,139
A21200 利息收入	(235)	(2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705)	(1,8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	9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18)	(1,49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	3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	(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72	1,80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0,916)	(8,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1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63	(6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262)	110,6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	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3	(863)
A31200 存貨	(10,813)	4,708
A31230 預付款項	(288)	2,487
A32130 應付票據	(85)	(309)
A32150 應付帳款	(64,941)	33,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8	(3,0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
A32210 預收款項	10,140	26,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3	7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2,683)	227,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	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0)	(9,39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65)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8,123)	218,655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282)	(3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0)	(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	1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70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5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6,209)</u>	<u>71,63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8,51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4,7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7)	(4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1,490</u>	<u>(364,90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2,842)</u>	<u>(74,612)</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19	343,3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877</u>	<u>\$ 268,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RSM Taiwan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F., No.34, Jianguo 2nd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高雄市 807 三民區建國二路 34 號 5 樓

T+ 886 (7) 237 8885

F+ 886 (7) 237 8858

www.rs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金融工具。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並測試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符或不符之合理性。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隨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合併公司與個別客戶訂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攸關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檢視銷貨與進貨對象是否有相同之情況，若有則其是否具有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巨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756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5454 號函

會計師：

林子霖



會計師：

張倩綾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7,384	21	\$ 278,601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668	—	2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59,244	34	459,244	45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7,637	1	1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936	—	2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4,744	4	33,340	3
1410 預付款項	5,824	—	1,2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1,814	6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9,251	66	772,923	76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7,789	13	100,70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23,852	8	64,01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22,669	2	22,84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0,793	1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52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42	—	4,8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8	1	1,27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50,11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24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0,402	34	243,814	24
資產總計	\$ 1,629,653	100	\$ 1,016,737	100

(續次頁)

(承上頁)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374,931	2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10	—	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三))	81,138	5	139,24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6,158	2	9,86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0,655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039	—	1,924	—
2310 預收款項	4,410	—	4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249,613	1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4,51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4	—	2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5,865	48	151,436	15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六(四))	108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167,570	10	246,308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2,26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981	—	2,3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2,441	2	21,6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5	—	4,8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183	12	275,105	27
2XXX 負債總計	984,048	60	426,541	42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539,365	34	539,365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9,747	2	76,533	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50 累積盈虧	18,782	1	(47,192)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七))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4)	—	2,4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98,589	37	574,44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七))	47,016	3	15,747	2
3XXX 權益總計	645,605	40	590,196	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29,653	100	\$ 1,016,7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107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841,977	100	\$ 2,955,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85,902)	(98)	(2,888,693)	(98)
5900 營業毛利	56,075	2	66,362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二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851)	(2)	(14,795)	(1)
6200 管理費用	(27,658)	(1)	(33,2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7)	—	(7,9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866)	(3)	(56,054)	(2)
6900 營業淨(損)利	(22,791)	(1)	10,3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1,881	3	30,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92)	(1)	(3,438)	—
7050 財務成本	(7,663)	—	(12,1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7	—	1,4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83	2	15,981	1
7900 稅前淨利	16,792	1	26,289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1,085)	—	(2,527)	—
8200 本期淨利	15,707	1	23,76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	(2,0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82)	—	(8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1,034	—	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046)	—	(2,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61	1	\$ 20,95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329	1	\$ 26,76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22)	—	(3,000)	—
	\$ 15,707	1	\$ 23,762	1

(續次頁)

(承上頁)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83	1	\$	23,9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22)	—		(3,000)	—
		\$	<u>10,661</u>	<u>1</u>	\$	<u>20,950</u>	<u>1</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36</u>	\$	<u>0.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32</u>	\$	<u>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71,855)	\$ 3,197	\$ 18,747	\$ 569,246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26,762	-	(3,000)	23,762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9)	(713)	-	(2,812)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663	(713)	(3,000)	20,950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47,192)	\$ 2,484	\$ 15,747	\$ 590,196
A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47,192)	\$ 2,484	\$ 15,747	\$ 590,19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34,891	34,89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0,682	-	-	-	-	10,68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6)	-	(549)	-	-	(82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7,192)	-	47,192	-	-	-
D1 民國 106 年度季淨利	-	-	-	19,329	-	(3,622)	15,707
D3 民國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	(5,048)	-	(5,046)
D5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31	(5,048)	(3,622)	10,661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9,365	\$ 39,747	\$ 3,259	\$ 18,782	\$ (2,564)	\$ 47,016	\$ 645,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792	\$ 26,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6	5,963
A20200 攤銷費用	124	57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9,174)	(8,8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損失	(119)	75
A20900 利息費用	7,663	12,139
A21200 利息收入	(253)	(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57)	(1,4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	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57)	(1,160)
A24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822	1,38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0,916)	(8,9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74)	(273)
A31150 應收帳款	(98,513)	109,5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65)	(63)
A31200 存貨	(6,253)	58,899
A31230 預付款項	(475)	2,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7	—
A32130 應付票據	(2,516)	(312)
A32150 應付帳款	(63,242)	33,2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	8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10	—
A32210 預收款項	427	(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1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3	7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9,728)	230,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	2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2)	(9,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8)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5,465)	221,500

(續次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6,282)	(30,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7,1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0)	(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70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5,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1,343)</u>	<u>45,69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8,51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4,74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15)	(4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2,294</u>	<u>(364,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03)</u>	<u>(1,08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783	(98,8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601	377,4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384</u>	<u>\$ 278,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子霖、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15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	( 548,720)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 547,00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9,328,715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 1,932,872)	
可供分配盈餘		<u>16,848,838</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股票(0.2元/股)	( 13,418,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429,948</u>

- 一、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4月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104.6.11	普通股	1,600,366	普通股	1,600,366	2.39%	-
董事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104.6.11	普通股	3,063,471	普通股	3,063,471	4.57%	-
董事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敏	104.6.11	普通股	3,322,595	普通股	3,322,595	4.95%	-
董事	管炆祥	104.6.11	普通股	1,148,000	普通股	1,148,000	1.71%	-
獨立董事	童敏哲	104.6.11	普通股	325,000	普通股	325,000	0.48%	-
獨立董事	金文衡	104.6.11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徐雅琳	104.6.11	普通股	10,000	普通股	10,000	0.01%	-
監察人	李常先	104.6.11	普通股	535,598	普通股	535,598	0.80%	-
監察人	楊尚憲	104.6.11	普通股	0	普通股	2,000	0.00%	-
監察人	楊山池	106.6.02	普通股	0	普通股	0	0.00%	-
	合計		普通股	10,005,030	普通股	10,007,030		

107年4月3日發行總股份：67,094,433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367,554股，截至107年4月3日止持有：9,134,432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536,755股，截至107年4月3日止持有：537,598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十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
  - 三十四、C101010 屠宰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四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四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四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四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四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五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五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  
五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五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十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四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依公司章程從嚴認定)，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